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8010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彥毅(02)85906666轉6281

電子郵件信箱：nhyywu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719605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長期照顧服務人員(以下簡稱長照人員)辦理認證繳交完成訓練證明文件(以下簡稱完訓證明)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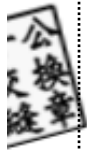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機構107年4月10日電子郵件。
- 二、按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條規定略以：「長照服務人員(以下稱長照人員)：指經本法所定之訓練、認證，領有證明得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。」
- 三、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4條第1項略以：「申請長照人員認證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及繳納費用，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：一、符合第2條資格及完成前條訓練之證明文件正本與其影本(正本驗畢後發還)。...」
- 四、另依本部公告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規定，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單位除應具接受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，或擬具計畫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審查核定等資格外，訓練單位並應於訓練期滿後將結訓人員名冊、出席



裝

訂

線



情形及考核成績等資料送主管機關備查，及核發載有參訓者資料、訓練資訊及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日期與文號之結業證明書。

- 五、審酌完成照顧服務員訓練至取得結業證明書尚需相當之作業時間，為利服務單位進用服務人力及完訓人員就業，完成照顧服務員訓練之人員得以訓練單位核發載有受訓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號碼、出生年月日、辦理訓練單位、訓練期間、訓練時數及經主管機關同意補助、委託或核定辦理訓練之公文字號文件暫代結業證明書，辦理長照人員認證作業。訓練單位仍應依照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規定，辦理完訓後之相關作業發給載明應載內容之結業證明書，不得以因已發給前揭文件為由而拒發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林澄輝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宜蘭縣政府社會處、彰化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縣政府社會處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、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

2018-04-27
09:43:31
交換印章

部長 陳時中